

我業融資現況調查調查表

112年3月6日

敬致本會會員：

國發會前於2月8日曾就建築業融資議題提出：①金管會將促請銀行於調配區域放款額度時，應考量區域適度均衡發展；②針對購地貸款限期動工規定，將「不可歸責借款人因素」明示「例如：受疫情等大環境因素影響而發生缺工缺料等情形，致影響動工時程，或因建案特性不同(如建案規模、建築法規規範要件差異等因素)，致影響公務機關審照時程較長者。」；「一定期間」由金融機構依個案覈實評估借款人預計動工實際所需時間，除有不可歸責借款人因素外，仍維持最長以18個月為原則等內容。

為瞭解實務執行情形，敬請協助於 112年3月8日(三)中午12:00前填妥下表並回傳，俾彙整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謹致 謝忱。

| 會員公司 | 填表人 | (職稱: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| 聯絡電話 | |
| 金融機構對建築業相關融資以往偏重於都會地區，目前是否已有改善? | | |
| 有關土融 18個月限制，是否已因增列「不可歸責借款人因素」而獲改善? | | |
| 其它 相關建議 | | |

(表格可至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，不敷使用請自行擴編，多頁請編頁碼)填寫後，請回傳至本會

FAX:04-22545215 或 mail: real.estate8168@gmail.com